

黄酒酒糟出售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酿酒一厂“2025年冬酿黄酒酒糟出售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自然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编号：2026-01

三、项目名称：黄酒酒糟出售处置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时间：从2026年3月至2026年6月（具体以生产厂出糟日期为准）

2. 招标内容、预估出售处置量及投标保证金：

项目内容	生产厂	预计数量	投标保证金
黄酒酒糟出售处置	酿酒一厂	约4200吨	50000元

3. 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一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育贤东路1330号

4. 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的确定

①本黄酒酒糟出售处置项目必须有4家及以上单位或自然人报名参加，否则作无效招投标处理（不予开标）；②本项目设置招标保留价，1家及以上投标单位或自然人的报价高于或等于保留价作有效招投标，否则作无效招投标处理，保留价在开标时公布；③本次招标确定两家入围单位或自然人；④本次招标，投标单位或自然人的报价高于或等于保留价的，从高到低顺序确定2家入围单位或自然人，若出现并列报价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最终确定2家入围单位或自然人；若第一最高报价（且高于或等于保留价）只有一家，其他单位或自然人的报价均低于保留价，则按最高报价征求所有其他投标单位或自然人，是否有意愿成为第二家入围单位，若有意愿，采取抽签方式确定第二家入围单位或自然人，若均无意愿，余下部分酒糟处置量重新组织招标；⑤中标价以入围单位或自然人中的最高报价为准；⑥酒糟数量由两家入围单位或自然人平均分配（每家约2100吨）。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单位必须从基本账户（自然人从其个人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在领取招标文件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如在投标当天未参加本次招标，则视为自动弃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如果超出签署期限，则视为自动放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或退还。不中标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保证金（不计息）。

投标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1012009023003419

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说明：投标人在汇款备注中须标注项目名称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
2. 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3. 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4. 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对属于失信主体的报价活动予以限制。本项目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①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 ②报价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

5. 本招标严禁投标人发生串标、围标现象，且直系亲属不得同时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重复投标，一旦发现，招标单位有权部分直至全部中止招标进程，

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六、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投标人身份证，公司简介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各投标人（自然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个人身份证，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七、领取招标文件日期、投标截止日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综合科。
3. 投标方应于 2026年2月5日 14:00 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或邮寄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综合科（绍兴市越城区育贤东路1330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时间及安排：2026年2月6日 9:00 时，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开标。（投标单位不参加） 地点：酿酒一厂办公楼会议室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沈娜 18705757753 0575-88406567

九、保密及免责声明：

1.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2. 本招标信息发布在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shaoxingwine.com.cn/>）和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十、对本次酒糟处置项目提出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办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联系人：韩雪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57216